

# 英 文 戶 謄 申 請 書

收件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(完整收件起,六個工作日內核發)

被申請人： \_\_\_\_\_ 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 戶長：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申請 種類		現戶	申請 份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謄本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謄本 _____ 份	※請自選並填寫拼音法( ) 1. 漢語 2. 通用;如空白依 2 譯寫
		除戶			
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地與其他特殊記事

中 文	英 文 (應符合護照之姓名、格式)	出生地與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

申請人	姓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住址： _____
受委託人	姓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住址： _____
受委託領取人	姓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住址： _____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
收件人員 \_\_\_\_\_ 英譯人員 \_\_\_\_\_ 複核人員 \_\_\_\_\_